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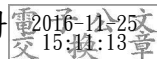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222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。2、修正規定。3、修正對照表。(1050222971_Attach000.pdf、1050222971_Attach001.pdf、1050222971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42366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42366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5/11/29



1050004675